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秀玉
電話：2991111#8324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st9504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2043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(0434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核定國民中小學102學年度教科圖書
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75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國民中小學102學年度教科圖書一覽表業於102年4月15日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 (http://review.naer.edu.tw/Bulletin/FA011.php?ash_col=1&page_show=)，嗣後該院將依審查進度隨時更新資料，以提供學校選書。
- 三、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：「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」爰各校僅可就審定通過之教科圖書樣書進行選書作業(國小本土語言、英語及電腦用書除外)，特此說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8-05-23
16:29:40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